

武汉一烈士就义处标志牌被开发商广告牌匾遮盖 经督促已恢复原貌

中青报·中青网记者 朱娟娟

近日，湖北省武汉市林祥谦烈士就义处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牌被售楼部遮挡、覆以楼盘广告牌一事持续引发关注。中青报·中青网记者实地对涉事多方进行采访，力图还原这一事件经过。

5月13日，网友“洪伟one”通过社交媒体平台发布视频，内容显示，在位于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与扶轮路交会处的林祥谦烈士就义处，新近翻修过的房屋主体墙面上，挂有“武汉市文物保护单位 林祥谦烈士就义处”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牌，被一块黑色牌匾遮挡，上面写着“嘉佰道·武汉”字样；一旁写有“林祥谦烈士就义处”的石碑也没有按原有高度归位，而是被调低了20厘米左右，碑体超过三分之二面积被灌木丛遮挡，从正面只能看到最上排的“林”“就”二字。

网友“洪伟one”认为，烈士就义处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牌、石碑如此被覆盖、遮挡，“是对烈士的不尊重，也伤害了武汉人民的感情”。

随后，“洪伟one”连续发布多条视频称，经修缮后的林祥谦烈士就义处还存在多处不妥：房屋主体被涉事开发商当成了售楼部，并用来办私人画展。

5月23日，中青报·中青网记者与“洪伟one”取得联系。他介绍，自己是武汉人，70后，从小在汉口长大，熟知当地一些历史建筑，身边也有一些爱好研究本地历史文化的朋友。从上小学起，他就和同学、朋友多次前往林祥谦烈士就义处敬献鲜花，缅怀先烈。

公开资料显示，林祥谦出生于1892年，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杰出代表和中国工人运动的先驱者，1923年2月7日，在京汉铁路工人大罢工运动中惨遭杀害，牺牲时年仅31岁。2009年，林祥谦被评为“100位为新中国成立作出突出贡献的英雄模范人物”之一，他的就义处位于原京汉铁路江岸站月台。

2020年下半年，“洪伟one”和朋友们注意到，林祥谦烈士就义处修缮工作启动，这令大家充满期待。

然而，2021年年底，一名00后朋友告诉他，修缮后的就义处前门洞原先紧贴墙体外侧竖立的石碑不见了。“洪伟one”和朋友实地踏访发现，确实不见石碑，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牌也被黑色牌匾遮挡。他们将这一情况反映至江岸区有关部门，被告知修缮尚未完工，会督促还原。

今年适逢林祥谦烈士牺牲100周年。2月7日，“洪伟one”和朋友们再次来到烈士就义处敬献鲜花。他们看到，这里正在举办纪念活动，原先被切割开、暂时不见踪影的石碑被靠墙摆



5月23日，林祥谦烈士就义处，经整改后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牌、纪念碑现状。



此前，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牌被遮盖。



此前，纪念碑部分被植被遮挡。

放在现场；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牌上的黑色牌匾也被移开了。

“洪伟one”了解到，“嘉佰道·武汉”系林祥谦烈士就义处背后的一处新开楼盘，“不管是什么原因，相关遮挡行为均存在不妥”。

5月23日，中青报·中青网记者再次来到林祥谦烈士就义处，看到门口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牌不再被覆盖；纪念碑前的灌木丛被移走，碑体露出全貌。建筑物内，正在举办某画家作品展，展出时间为4月25日至7月9日，展览面向公众免费开放，观展需预约。

当天，“洪伟one”与工作人员交涉后，文物保护

筑牢幸福家庭“第一道防线”

政务服务创新助推婚检率走高

中青报·中青网见习记者 刘胤衡 贾骥业 王军利 崔文瀚

5月20日，星期六。家住北京市朝阳区的王盼、李燕起了个大早，8点就来到了朝阳区婚姻登记处，想起在今天领结婚证，“讨个好彩头”。

领证时，窗口工作人员告诉他们，登记处门口有朝阳区妇幼保健院专门设置的婚检车，可以享受北京市提供的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优生咨询指导一站式服务。于是，他们赶紧到婚检车前排起了队。

上海市静安区妇幼保健所健康教育科科长张蕾介绍，婚检全称婚前医学检查，是对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可能患有的影响结婚和生育的疾病所进行的医学检查。这些疾病主要包括乙肝、梅毒、艾滋病等影响婚育的传染病，以及其他遗传病、精神病、生殖系统疾病和重要脏器疾病等。她强调，“婚检不仅帮助新人了解生殖健康状况，更对社会有重要意义。”

“领证排队50分钟，婚检只需排10分钟”

“免费的婚检，不做白不做。”“我们都没病没灾的，婚检有什么好做的。”“我刚体检过，应该不用婚检了吧？”……

5月20日，北京市朝阳区婚姻登记处，准新人们在民政部门的领证窗口前排起长队，一些人注意到“免费婚检”的广告牌，进行了这样的讨论。

比起领证窗口前的长龙，排队参加婚检的人少了很多。在朝阳区妇幼保健院的婚检车前，一对新人告诉中青报·中青网记者，领证要排50分钟，但婚检“只需排队10分钟”。

“现在很多年轻人只管挑个好日子登记结婚，而没想过婚检的问题。”张蕾所在的上海市静安区婚(孕)前保健中心，与静安区婚姻登记中心仅一墙之隔。她发现，许多年轻人拿着结婚证来做婚检，这其实与“婚前”检查的初衷不符。北京市密云区妇幼保健院婚前孕前优生科主任潘平指出，去年全年，婚前来到密云区妇幼保健院进行婚检的大约有300人，而全年婚检数量为4750人，“在做婚检的人中，真正‘婚前’来做的比例甚至不到10%。”

之前很长一段时间里，我国实行的是强制婚检的政策。2003年8月8日发布的新版《婚姻登记条例》不再要求登记双方提交医学检查证明，这意味着登记人群不再需要强制婚检。此后，婚检率大幅下降，2004年全国婚检率仅为2.7%。



4月21日，四川成都。天府新区红梁湾公园婚姻登记处，工作人员正向新人介绍婚检一站式服务。

婚检更加强调“优生优育”的重要性

“婚检和一般体检的项目有很大不同。”张蕾指出，婚检的各种项目更加强调“优生优育”的重要性，更侧重于检查严重遗传性疾病、有关精神病、指定传染病、影响婚育的生殖系统疾病以及其他相关疾病，这有助于新人了解自己的生殖健康水平。同时，一些男科、妇科的疾病症状比较隐蔽，婚检医师可结合疾病特征，给出合理的健康教育和必要的就诊指导。

张蕾表示，如果检查中出现异常情况，虽然医生不会干预这段婚姻今后的走向，但是他们有义务根据检查结果给出专业的医学意见，这包括“建议不宜结婚，建议不宜生育，建议暂缓结婚，建议采取医学措施、尊重受检者意愿”四类。

“婚检保障了新人对于婚姻的知情权。婚检登记前主动进行婚前医学检查，是为了防止婚后种种问题的出现。”她指出。

2023年年初，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丈夫隐瞒婚前确诊艾滋病的民事案件。2021年12月，李某因开设赌场罪被判入狱，妻子王某后来得知李某婚前已确诊艾滋病，此时，距离他们2018年5月登记结婚已近4年。所幸，王某并没有感染上艾滋病。

2022年，王某一纸诉状将李某告上法庭，要求撤销婚姻关系。民法典规定，夫妻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承办该案的松江法院酒泾人民法庭法官朱烨表示，双方缔结婚姻在民法典实施前，但从保护无过错方的角度出发，法院进行了有利溯及，适用民

法典新规审理。现王女士在知情后一年内要求撤销婚姻，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最终判决撤销两人的婚姻。

在该条新闻下的评论区，许多网友称感受到了婚检的重要性。

“每个人都有维护自身健康和他人健康的责任。”张蕾说，婚检不仅是对自己的健康负责，也是对爱人负责，体现了双方对未来家庭的责任担当，能更好地维护男女双方健康权益。

她也表示，医生会对当事人的隐私保守秘密。为了保护隐私，他们只会将婚检结果通知到当事人本人。

婚检串联起了一整条健康服务的战线

在朝阳区妇幼保健院的婚检车旁，王盼和李燕坦言，他们确实只选好了结婚登记的日期，“完全没考虑婚检这回事”。来参加婚检，很大一部分原因是因为可以就近检查，“不用多跑一趟，很方便”。

当天下午，他俩就拿到了婚检结果，由于计划在两年内生育，医生还提供了专业的建议。李燕说，这个结果让他们更有信心“健康地踏入婚姻”。

政务服务的创新是推动婚检率不断走高的原因之一。2018年，原北京市卫计委等多部门出台了《关于落实生育全程服务推进婚前与孕前保健工作的通知》，强调要通过“一个窗口对外，一站式办结，一条龙服务”的运行机制，提供“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婚姻登记、优生咨询指导”一站式服务，为符合条件、准备结婚的适龄男女在婚检登记环节，提供免费婚检、孕前保健服务。

当年，潘平的工作地点从北京市密云区妇幼保健院搬到了密云区婚姻登记处。她发现，

林祥谦烈士就义处背后数十米处，系一栋多层建筑，一楼大厅系“嘉佰道·武汉”楼盘售楼处。

楼盘开发商、武汉国升置业有限公司营销部一名负责人介绍，“嘉佰道·武汉”是公司在武汉的第一个项目，项目规划有4栋楼房总计378套房屋，均为180平方米以上平层建筑。2021年开始销售，目前销售已近尾声。

2017年，公司拿到楼盘地块时，林祥谦烈士就义处已年久失修。随后，经与文保部门协商，由公司投资2000余万元，对烈士就义处予以修缮，修旧如旧，同时在该处修建“月台公园”，修缮完工后，免费对公众开放。

这名负责人介绍，售楼部并不在烈士就义处所在的平房内。因就义处位于售楼部正门口，前往售楼部须穿过烈士就义处，因此可能给外界带来“烈士就义处改为售楼部”的误解。去年以来，就义处修缮完工后陆续办了一些艺术展，均为公益性质的。

他称，烈士就义处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牌此前确实被写有“嘉佰道·武汉”字样的牌匾遮挡，“主要是开展环境消杀工作时出于对文物的保护考虑”。但缘何长期遮盖，他解释称“确实在管理上存在不妥”。

5月13日有网友现场提出异议后，遮盖的牌匾已被工作人员摘下。针对纪念碑没有按照原高度归位、此前被灌木遮挡一事，他称“不存在刻意”，目前已安排将绿植移走。

武汉市文旅局文物保护与考古处一名工作人员介绍，林祥谦烈士就义处是武汉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该建筑早期属于江岸车辆厂，后来伴随该厂改制，政府将该地块划入改造范围，这一建筑由属地管理，周边砌有保护围墙。文保工作人员曾多次到场勘察，其提供的一张拍摄于2019年9月30日的照片显示，林祥谦烈士就义处建筑主体年久失修，屋顶部分区域瓦片丢失，有待修葺。

“这处建筑是国有资产。”这名工作人员介绍，开发商拿地后，经文保部门与房管部门、开发商协商，由开发商出资，聘请有文保设计与修缮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与修缮，完工后在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合法活化使用，包括举办一些公益展览等。

据介绍，2020年10月，林祥谦烈士就义处修缮工作启动，当年12月完工。随后，文保部门进行了验收。验收时，烈士就义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牌未被遮盖。

近期，得知烈士就义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牌被开发商遮盖一事，江岸区文保部门第一时间前往现场开展了批评教育，并督促整改。

这名工作人员介绍，文保部门已建议涉事开发商在林祥谦烈士就义处展馆内添加一些烈士生平、事迹介绍等元素。武汉国升置业有限公司有关人士表示，近期将前往武汉二七纪念馆开展学习，并在烈士就义处展馆内落实。

□ 宿云达 杨晨晖 中青报·中青网记者 何春中

对于一些初为人母的职场女性来说，孕育新生命在带来喜悦的同时，也会带来困扰。部分职场女性因怀孕、休产假等可能遭遇调岗、降薪甚至被解除劳动合同等现实问题，对此，职场女性应该如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今年40多岁的邱女士的维权经历或许能提供参考。

事情的起因是：邱女士产假结束返岗后，因原岗位取消，公司对其调岗，处于哺乳期的邱女士认为调岗不合理，希望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公司强行调岗并以旷工为由解除双方劳动合同。

随后，邱女士诉至法院要求认定公司系违法解除。经审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城法院”)判定公司系违法解除，公司支付邱女士经济赔偿金。

哺乳期内原岗位取消，女职工拒绝调岗遭辞退

2011年9月，邱女士入职某物业管理公司，从事面点师的工作。自入职起，就一直在离家较近的项目所在地工作。

2020年10月，待产的邱女士开始休产假。在此期间，邱女士所从事的工作项目合同到期，而邱女士所属的物业管理公司未能继续中标该项目。

2021年3月初，邱女士休完产假返岗，公司告知邱女士，原工作岗位不复存在，要求邱女士到离家30公里的其他项目相同岗位工作。

由于新岗位距离较远，单程公共交通通勤时间在2小时左右，对于尚在哺乳期的邱女士而言，喂养照顾几个月的孩子存在诸多不便。邱女士遂拒绝公司的调岗安排，与公司协商调岗事宜，向公司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由公司给予一定补偿，但双方始终未协商一致。

2021年3月18日，公司在未与邱女士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向邱女士发送到岗通知，要求邱女士3月22日到新岗位报到。收到通知后，邱女士向公司发送短信明确表示不同意调岗，未到新岗位报道。

之后几天，公司又接连向邱女士发送到岗通知。2021年3月26日，该公司向邱女士发送通知，告知邱女士由于其已连续旷工4天，违反了公司的员工手册及考勤管理制度规定，构成重大过失，决定于2021年3月26日与邱女士解除劳动合同。

邱女士认为，公司在未与其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以旷工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属于违法解除。经劳动仲裁后，邱女士向东城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该物业管理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庭审中，该物业管理公司认为，因客观原因导致邱女士岗位所在项目被第三方接管，只能将邱女士调整到其他项目相同岗位工作，并且提供了适当的交通补助，尽到了相应责任。公司多次通知邱女士后，邱女士既不到岗工作，也不履行请假等手续，长期处于旷工状态，违反了公司的管理规定，公司依据公司相关管理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符合法律规定，不属于违法解除。

法院认定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支付赔偿金

东城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原工作岗位因项目未续签而不存在的情况下，被告对原告进行调岗是否合理。如调岗合理，处于哺乳期的原告未按时到岗，被告以此为由解除劳动合同是否合法。

本案中，在双方合同履行期内，被告某物业管理公司之前的项目合同到期，因未能续签合同而撤离该项目，原告邱女士之前的工作岗位便不再存在，导致原告邱女士无法在原工作地点继续工作。后双方就工作变更事宜产生争议，导致诉讼。

本案中，被告某物业管理公司给原告邱女士调整工作地点具有一定的客观性，但原告邱女士刚休完产假，尚处于哺乳期，调整后的工作地点距原告实际居住地近30公里，搭乘公共交通的单程时间约两个小时，往返通勤时间达4小时，被告对此理应给予充分考虑。

现被告某物业管理公司在未与原告邱女士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连续多次下达通知直接要求原告邱女士到指定地点上岗，不顾及原告邱女士的客观现实困难，确有不妥。且在原告邱女士曾提出协商离职给予适当补偿的情况下，仍坚持单方调岗，并以原告未到新岗位工作无故旷工为由，解除劳动合同，故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的请求，合理合法，予以支持。

东城法院判决，被告某物业管理公司向原告邱女士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88244余元。该案判决后，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保护“三期”女职工合法权益，工作安排应合理善意

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女职工即通常所说的“三期”女职工实行特殊的劳动保护。

办案法官认为，用人单位对“三期”女职工进行调岗或借调岗之名迫使女职工自行离职等行为，侵害了女职工的合法权益。本案中，公司在与邱女士未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未充分考虑邱女士面临的现实困难，一意孤行发送调岗通知并与邱女士解除劳动合同，法院依法认定公司违法解除，对于保护哺乳期女职工的劳动权益具有重要意义，也有利于纠正用人单位不当的管理行为。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五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与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对于女职工而言，孕期、产期、哺乳期是其工作中的特殊时期，其生理特点决定了女职工在这些特殊时期需要得到更多的保护。当企业用工自主权与劳动者的平等就业权产生冲突时，有必要对两种利益进行平衡。

调岗虽然属于用人单位的用工自主权，但用人单位因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对劳动者进行调岗时，应充分考虑劳动者的个体差异尤其是“三期”女职工的身心状况、客观困难等，在协商沟通的基础上，对劳动强度、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工作环境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适度增加工作灵活性，在行使用工自主权时给予“三期”女职工更多的人文关怀。

“女性是社会发展的力量，保护‘三期’女职工的劳动权益既是用人单位应遵守的法律规范，也是用人单位应当承担的社会责任。”办案法官呼吁，用人单位对“三期”女职工的工作安排应做到合理善意，推动劳动力市场的良性健康发展，切不可无视法律规定，触碰法律保护“三期”女职工的底线。

哺乳期内女职工拒绝调岗遭辞退 法院判决公司支付赔偿金